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一、典型案例

（一）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案例 1：兰州文理学院原党委书记阎晓辉长期违规收受多名下属、私营企业主所送礼品、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2 年至 2024 年，阎晓辉在担任兰州文理学院党委书记、政协甘肃省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期间，长期违规收受多名下属、私营企业主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包括高档烟酒、购物卡等，累计金额达数十万元；常年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饮用高档白酒。阎晓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 2：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康月林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等问题。康月林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红包礼金，累计金额达 50 余万元，以拜年拜节名义，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明显超

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累计金额达 30 余万元。康月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 年 7 月，康月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 3：安徽财经大学原副校长张跃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张跃军先后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和购物卡、平板电脑、高档烟酒、石斛等礼品（变卖违规收受礼品获利 21.34 万元），折合共计 24.88 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等节日期间。2017 年至 2018 年，张跃军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携家人到新疆、江西、云南、浙江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累计花费 10 万余元。张跃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12 月，张跃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 4：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熊汉鹏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熊汉鹏多次违规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 13.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熊汉鹏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

每次宴请标准均超过规定，且饮用高档白酒。熊汉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9月，熊汉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 5：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班主任李小华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红包等问题。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初，李小华作为班主任老师，收受学生家长以资助乘车费、手机流量及话费、节日祝福等名义发送的微信红包、微信转账或电话充值共1.86万元。李小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6：某高校辅导员陈某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礼金。2017年，在学院选拔入党积极分子前夕，张某的家长找到陈某，希望陈某能够照顾自己的儿子，并将价值0.2万元的购物卡送给了陈某，陈某一开始表示了拒绝，但在张某的极力劝说下，陈某也就接受了购物卡。随后，张某的儿子也顺利当选了入党积极分子。自此至2019年7月，陈某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先后收取8名学生及家长的购物卡、红包及礼品等共计1.6万元。学校经研究给予陈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十一级降至为十二级，收缴其违纪所得，并将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二）违规接受宴请

案例 7：西南科技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原副处长高维银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4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 6 次收受设备供应商以拜年拜节等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1.94 万元。2018 年春节前至 2021 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 5 次接受设备供应商、招标代理商安排的宴请，每次宴请标准均超过规定，且饮用高档白酒。高维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 年 3 月，高维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降为管理岗七级职员，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

案例 8：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李亮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李亮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每次宴请标准均超过规定，且饮用高档白酒；2023 年 9 月，李亮将公务接待安排到学院某工程承建企业项目部食堂，并多次接受该企业安排的公款宴请活动。李亮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1 月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案例 9：广西财经学院原党委常委、副院长廖文龙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问题。2015 年至 2019 年,廖文龙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陈某等 2 人送给的礼金共计 16 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黄某某在公司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每次宴请标准均超过规定,且饮用高档白酒。廖文龙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 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

案例 10: 阜阳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树生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经刘树生同意,其妻子长期借用某私营企业一辆轿车,期间产生的保养、加油等费用均由该私营企业承担,累计花费 3 万余元。2014 年至 2023 年,刘树生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白酒,每次宴请标准均超过规定。刘树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 11: 兰州交通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李宗义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2013 年至 2024 年,李宗义在担任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兰州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期间及退休后,长期

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供个人使用。该车辆为一辆豪华品牌轿车，借用期间所产生的保险、保养、维修等费用均由管理服务对象承担，累计花费约 10 万元。此外，李宗义还存在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25 年 1 月，李宗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违规公款吃喝

案例 12：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邵一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5 年至 2022 年，邵一江先后收受 7 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 138 瓶高档白酒等礼品及 1 万余元礼金，其中多次发生在中秋等节日期间。2016 年以来，邵一江违反《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安排下属花费 6.456 万元购买 65 箱白酒，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并通过虚报耗材、虚构公函等方式报销。2015 年以来，邵一江多次接受 3 名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白酒，每次宴请标准均超过规定。邵一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90 万元。

案例 13: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委干部刘晓旸弄虚作假、虚构用餐名目，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刘晓旸多次吃喝，虚构“志愿服务”“篮球赛”等名目公款报销餐费。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刘晓旸多次违规报销团委活动用餐费用，多次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超标准报销误餐费用。上述违规公款报销餐费累计人民币 2.1 万余元。刘晓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五）违规公款旅游

案例 14: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处长刘宪勤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23 年 7 月，刘宪勤赴齐齐哈尔市、大兴安岭地区公务出差期间，违规驾驶公务用车绕行漠河市游览龙江第一湾、中国最北点等景区，返回大庆市途中绕行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游览，使用公款支付车辆油费等费用，累计花费 0.3 万余元。2024 年 9 月，刘宪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15: 烟台大学原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原主任卫兆明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8 年 2 月，卫兆明以外出考察为名组织烟台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等 11 名工作人员赴云南旅游，并用公款报销旅游费用 6.14 万元，其中包含机票、酒店、

景区门票等费用。卫兆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9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他参与人员一并受到组织处理。旅游费用已退赔。

案例 16: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赵声琪和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林丽芳等人借公务出差之机绕道旅游、违反组织纪律问题。2017年1月，赵声琪带队，组织8名干部、教师到辽宁省沈阳、丹东等地学习考察。其间，赵声琪擅自同意林丽芳等人违规出国到朝鲜新义州旅游，赵声琪自行到丹东市虎山长城游玩；同时，赵声琪一行8人借学习考察之机绕道哈尔滨旅游，造成同行人员王某受伤，对此情况赵声琪一直未报告。2017年2月，经赵声琪同意，林丽芳违规报销了出国旅游及绕道旅游产生的费用0.546万元。2020年8月，赵声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林丽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费用责令相关人员退赔。

案例 17: 昭通市昭阳区高级职业中学校长崔汝波、副校长孙卫华和区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负责人贺昆接受有业务往来企业组织的旅游问题。因昭阳区高级职业中学购买某图书公司销售的教材，2017年11月，某图书公司邀请校长崔汝波参加中等职

业学校教学研讨会，并告知崔汝波除了参加会议外还有到海南参观考察的日程安排。崔汝波接到邀请后，在明知研讨会实质是去海南旅游的情况下，决定由孙卫华及其妻子金某、贺昆3人参会，后因贺昆不能参加，由其妻子龚某顶替参会。随后，孙卫华、金某、龚某3人在参加教学研讨会后，参观游览了亚龙湾爱立方滨海乐园、天涯海角、南山文化旅游区等国家4A、5A级风景区，3人参观旅游的车旅、食宿费用共0.768万元，均由某图书公司承担。2020年5月，崔汝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孙卫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费用予以收缴；贺昆受到政务记过处分，违纪费用予以收缴。

（六）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案例 18：中央音乐学院原党委委员、院长王次炤违规为女儿办婚宴。2015年6月，王次炤在女儿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的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并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还安排他们为婚礼服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5人也参与其中，造成不良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2016年1月，王次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委员、

院长职务。

案例 19: 天津农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图书馆党支部书记王立春为儿子操办婚宴违规收受礼金。2015 年 4 月, 王立春为儿子操办婚宴, 分别宴请校内有关人员 34 人, 并收受礼金 1.35 万元, 造成不良影响。王立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并退还所收礼金。

案例 20: 蚌埠学院外国语学院原院长石平违规大操大办问题。2012 年暑假, 石平以举办女儿升学宴名义, 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19 人礼金共计 0.42 万元。2015 年 10 月操办母亲丧事时, 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21 人礼金共计 0.74 万元。2017 年 11 月, 操办父亲丧事时, 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18 人礼金共计 0.66 万元, 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8 年 5 月, 石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被免去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

(七)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案例 21: 海南省海口技师学院(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原院长(校长)李日祥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23 年, 李日祥同意采取虚增印刷品数量、金额的方式多次套取学校资金 96.81 万余元, 用于违规发放学校教职工补贴、学生招生补贴等, 还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香烟等礼品。2024 年 8

月，李日祥被开除党籍、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 22：嘉应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邱国锋违规决策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12 月，邱国锋在明知违反上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学院财务处制定内部规定，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另行发放津贴、补贴、奖金，且在 2014 年 9 月下属提出整改建议时置之不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嘉应学院以加班值班、部门创收劳务补助、评优奖励金等各种名目，向学院干部职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其中邱国锋等 8 名校领导和财务处处长曾向前共违规领取 50 万余元。2017 年 12 月，邱国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 23：西安文理学院培训中心原主任孙建龙违规发放并领取津贴补贴问题。2017 年至 2019 年，孙建龙以“项目参与指导费”等名目，违规向 18 名在职在编人员发放劳务费共计 5.5465 万元，其中孙建龙本人领取 1.92 万元。2024 年 6 月，孙建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违纪案例的深层原因剖析

以上 23 起典型案例中，从高校党委书记到普通辅导员，从领导干部到一线教师，违纪行为覆盖权力运

行、资源分配、师生关系等多个领域，其背后的成因复杂交织，既有个体思想防线失守的主观因素，也有制度执行不力、监督缺位的客观漏洞，更反映出部分高校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温差”“落差”和“偏差”。

（一）思想根源上，存在理想信念“总开关”失灵，职业伦理“底线”失守。一是政治信仰淡化，宗旨意识异化。案例中，多数违纪者最初并非大贪大恶，而是从小恩小惠开始逐步滑向深渊。例如，兰州文理学院原党委书记阎晓辉（案例 1）在担任党委书记的 12 年间，从收受“几瓶高档酒、几张购物卡”开始，逐渐演变为长期收受数十万元礼金；安徽财经大学原副校长张跃军（案例 3）在 2013-2021 年期间，将“节日问候”异化为“利益交换”，甚至通过变卖收受的石斛、平板电脑获利 21.34 万元。这些行为的本质，是将为师生服务的职责异化为权力变现的工具，丧失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初心。二是师德师风滑坡，职业伦理崩塌。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但案例中部分辅导员、教师却将身份异化为利益中介。例如，南华大学辅导员李小华（案例 5）以“资助乘车费、手机流量及话费”为名收受家长微信红包 1.86 万元；某高校辅导员陈某（案例 6）在入党积极分子选拔中收受

8名学生家长礼金1.6万元，直接将公平选拔变为金钱交易。这种行为不仅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坚持原则，处事公道”的要求，更破坏了学生对教师的信任，腐蚀教育公平的根基。**三是特权思想作祟，纪律意识淡薄。**部分领导干部将岗位等同于特权，对纪律规矩视若无物。例如，兰州交通大学原副校长李宗义（案例11）退休后仍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豪华轿车，认为“车是企业自愿提供的，不用白不用”；阜阳师范大学原书记刘树生（案例10）默许妻子借用企业车辆3年，保养、加油费用由企业承担，甚至将“接受超标准宴请”视为“工作需要”。这些行为暴露了部分干部官本位思想严重，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红线缺乏基本敬畏。

（二）制度漏洞上，存在权力运行“牛栏关猫”，重点领域监管真空。一是内部制度重制定、轻执行。高校普遍制定了公务接待、财务管理、津补贴发放等制度，但执行中“打折扣搞变通”现象突出。例如，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邵一江（案例12）违反《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安排下属购买65箱白酒用于公务接待，并通过虚报耗材、虚构公函报销6.456万元；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委干部刘晓旸（案例13）

虚构志愿服务、篮球赛等名目，虚增用餐人数报销 2.1 万元，长达 1 年未被发现。这些问题反映出财务审批、审计监督等制度流于形式，未能形成有效约束。二是重点领域权力集中、监督分散。招标采购、学生实习、津补贴发放等领域是高校腐败的“重灾区”，但监督机制存在“碎片化”问题。例如，西南科技大学高维银（案例 7）6 次收受设备供应商礼品礼金，5 次接受超标准宴请，涉及的设备采购环节缺乏第三方监督；嘉应学院原院长邱国锋（案例 22）违规决策发放津补贴长达 2 年半，下属提出整改建议后仍置之不理，暴露出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双缺位”。三是“关键少数”权力失控。23 起案例中，15 起涉及校级领导干部（党委书记、校长、副校长），占比 65%。这些“一把手”或班子成员往往集决策权、执行权于一身，容易形成“一言堂”。例如，中央音乐学院原院长王次炤（案例 18）为女儿办婚宴时，利用职务便利要求共建单位提供优惠，并安排同事为婚礼服务，学校领导班子 5 人参与却无人制止；昭通市昭阳区高级职业中学校长崔汝波（案例 17）明知研讨会实质是旅游，仍安排下属亲属参与，反映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存在上级管不到、同级不敢管、下级管不了的

困境。

(三) 外部环境上，存在围猎手段隐蔽化，侥幸心理推波助澜。一是围猎方式从直接送钱转向情感投资。私营企业主、设备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针对高校干部的围猎手段日益隐蔽。例如，案例 9 中广西财经学院原副院长廖文龙收受私营企业主陈某 16 万元礼金，多以中秋问候、生日祝贺等名义送出；案例 7 中高维银收受设备供应商礼品礼金，均以拜年拜节为名。这种“温情面纱”下的利益输送，让部分干部产生这是人情往来的错觉，逐步陷入围猎陷阱。二是小错不纠助长侥幸心理。部分违纪者初期仅涉及小金额、少次数的违规行为，但因未被及时查处，逐渐滋生“查不到我、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例如，案例 20 中蚌埠学院石平 3 次操办婚丧喜庆收受教职工礼金 1.82 万元，首次收受 0.42 万元时未被追究，导致其后续变本加厉；案例 6 中辅导员陈某首次收受 0.2 万元购物卡时一开始拒绝，后被劝说接受，尝到“甜头”后 8 次收受礼金 1.6 万元。这种破窗效应表明，对“微腐败”的纵容，最终会演变为大问题。三是圈子文化污染政治生态。部分高校存在熟人社会特征，干部教师长期共事形成关系网，导致监督失效。例如，案例 19 中天津农学院

王立春为儿子办婚宴，宴请校内 34 人并收受 1.35 万元礼金，参与人员多为同事、下属，因抹不开面子选择随礼；案例 20 中石平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礼金，涉及 19-21 名同事，反映出圈子内的“人情绑架”已严重污染政治生态，让正常的同志关系异化为利益共同体。

三、警示教育意义及改进建议

23 起案例是高校领域的“警示录”，深刻揭示了作风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必须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深化整治，推动思想教育、制度约束、监督执纪同向发力，切实筑牢高校廉洁防线。

（一）强化思想铸魂，拧紧“不想腐”的总开关。

一是深化政治教育，强化初心使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主题教育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专题学习。针对领导干部，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通过廉政讲座、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剖析案例中“从破纪到破法”的演变轨迹；针对教师群体，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纳入入职培训、职称晋升必修内容，通过“师德标兵”评选、违纪案例

宣讲会等方式，强化“为学为师、立德立行”的职业自觉。二是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对“关键少数”（校领导班子成员、重点职能部门负责人等），重点通报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决策等典型案例，明确哪些事不能做、做了会怎样；对“重点岗位”（辅导员、设备采购人员、教务管理人员），聚焦收受学生家长礼金、接受供应商宴请等“微腐败”案例，通过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方式，让“红线”入脑入心；对新入职教师，开设“廉洁从教”必修课，扣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

（二）完善制度机制，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一是规范权力运行，建立“清单化”管理。针对高校重点领域，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例如，招标采购领域，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禁止与“黑名单”的企业合作；财务管理领域，实行“双审核”制度（财务部门初审+纪检部门复审），对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等实行“一事一报”，禁止虚构名目报销；婚丧喜庆领域，要求全体教职工操办婚丧事宜执行向纪委申报、报备制度，明确宴请桌数、车辆以及“不得收受任何非亲戚以外对象的礼金礼品”等标准。二是强化监督合力，构建“大监督”格局。建立

党委、纪委、审计、财务“四方联动”机制，每季度召开监督联席会议，共享招标采购、财务报销等关键领域数据；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担任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探索建立纪检监督数字化平台，对公务用房、招标采购、职工考勤等实行线上监督，设置超标准预警、重复采购预警等功能，提升监督精准性。

（三）严格执纪问责，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一是保持高压态势，严查顶风违纪。对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零容忍”，对收受学生家长礼金的教师，除给予党纪处分外，一律调离教学、学生管理岗位，5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对领导干部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领导责任；对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开展专项整治，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形成“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效应。二是深化以案促改，堵塞制度漏洞。每查处一起典型案例，同步开展“三个一”整改，即一份整改报告，分析制度漏洞，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案例剖析自身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套长效机制，针对案例暴露的问

题，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四）弘扬清风正气，培育“不想腐”的文化。一是打造“莲湖清风”廉洁文化品牌。开展“清风四季”行动和廉洁教育宣传月活动，营造“崇廉尚洁”的文化氛围；建设廉洁文化阵地，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莲湖清风”专栏等平台，推送廉洁故事、党纪法规解读；选树“廉洁标兵”，宣传长期坚守师德、拒收礼品礼金的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传递正能量。二是构建亲清师生关系。针对辅导员、教师与学生家长的互动场景，明确教育部“十不准”行为规范和作风建设“四个负面清单”，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教育生态。

高校作为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场所，肩负着为社会输送德才兼备人才的重任。然而，近年来高校领域出现的一些违纪违法案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剖析，我们发现思想滑坡、贪欲膨胀、监督失效、不良社会风气影响以及制度执行不力是导致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高校应深刻汲取这些案例的教训，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指引，强化思想教育建设、构建严密监督体系、严格执行问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校园文化、

完善制度建设执行，切实加强高校廉洁建设。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高校的风清气正，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培养出更多具有高尚品德和扎实学识的优秀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教育力量。